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更一字第1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吳浚玄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6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浚玄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浚玄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附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於113年11月5日已向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可按（見本院聲字卷第9頁）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。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結果，認於法並無不合。

四、本院審酌下列情節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（審酌情節及出處，除參考各該判決以外，另如本院卷第25頁整理的

一覽表所示)：

(一)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，多數是轉讓禁藥、販賣第二級毒品等犯罪，助長毒品散布流通，危害國人身心健康。

(二)受刑人所犯的罪名相似，非難重複程度較高。

(三)受刑人販賣的次數、販賣對象都不少，犯行時間分布於107年12月、110年2月至6月、110年9月至12月、111年2月至3月。

(四)受刑人附表編號1至3之罪，曾經本院合併定應執行刑6年9月(本院聲字卷第11頁)。附表編號4犯罪時間也是在編號3案件之中，僅是檢警先後查獲的時間不同，受刑人方先後經法院判決而已。受刑人並非遭檢警查獲後，不知改過，再故意犯編號4之罪。

(五)受刑人的犯後態度(卷內各判決參照)。

(六)受刑人對本次定刑的意見：受刑人稱其附表各罪罪名相同，犯罪所得僅新臺幣5萬8千元，已全數繳納完畢，犯罪後全部認罪(最高法院卷第13頁)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

法官 林坤志

法官 蔡川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蔡曉卿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